

國立政治大學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2年11月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運動學程第1次學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113年1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室第2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
民國113年4月2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整體規劃課程及提昇教學品質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運動產業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學程主任為召集人，與本學程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學程主任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一名學生代表組成，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，其餘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學程課程之研議修訂。
- 二、本學程新開科目之審議。
- 三、本學程課程教學大綱之審視
- 四、本學程課程定期評估檢討。
- 五、其他與本學程教學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職權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委員會通過，送體育室室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